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

固环函〔2021〕2号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文件 复核发现问题处理意见的函

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县分局、科室、队站、有关环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强化环评审批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，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行为，加强监督管理，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，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，我局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，共涉及各分局审批的9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。

经复核，发现宁夏永衡正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宁夏兴达沥青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项目》、宁夏信利汇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泾源县集中供热换热站及老旧管网改造项目》、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宁夏千峰兔业有限公司养殖园区建设项目》等3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存在质量问题，主要包括评价因子中遗漏相关污染物、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等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

环境部令(第9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等有关规定,对上述环评文件相关的3家编制单位及3名编制主持人分别予以通报批评,并失信记分5分,相关失信记分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,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情况详见附件。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,可在收到本文件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上述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及环评编制单位要认真对照存在的问题,仔细查找工作中的不足,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,强化责任意识,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同时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,加强后续监管,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,防止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。

附件:2020年度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

2020 年度环评文件复核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

序号	环评文件名称	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	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	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	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	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
1	宁夏兴达沥青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项目	未按照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》中危险废物评价要求及附表对危险废物暂存、转运等措施进行系统评价。本项目未根据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、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(环发〔2001〕199号)等对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提出相应措施和要求。	宁夏兴达沥青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	宁夏永衡正检测有限公司失信计分5分	于明丽失信计分5分	隆德分局
2	宁夏千峰兔业有限公司养殖园区建设项目	项目包含屠宰工序，遗漏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457-92)中规定的动植物油、排水量以及相关工艺参考指标等分析内容。	宁夏千峰兔业有限公司	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失信计分5分	王秀凤失信计分5分	隆德分局
3	泾源县集中供热站及老旧管网改造项目	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面且混乱，文本中不能清晰表述更换管网总长度、具体位置，工程分析未针对建设内容分别分析污染物产排情况，图件不规范且比例尺错误。	泾源县集中供热公司	宁夏信利汇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失信计分5分	汤良顺失信计分5分	泾源分局